

## 本期要点

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号公告公布了《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NO:SC132791)，该条例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全文如下：

###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立德树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实施督导；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实施督导；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实施评估监测。

**第四条**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坚持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

职责的督导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明确教育督导机构，合理配置督导人员，将教育督导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教育督导工作独立有效开展。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全省教育督导工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事机构承担教育督导具体实施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实施教育督导。

**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结合上一年度的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制定年度督导计划，并报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经常性督导中发现的普遍问题、评估监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社会普遍反映的热点问题等应当纳入年度督导计划。

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统筹安排督导事项。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家长、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活动。

## 第二章 督学的管理

**第九条** 督学是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合理配备专职督学。

专职督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程序任命。兼职督学由教

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公开聘任，聘任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督学的任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
- （三）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 （四）热爱教育督导工作，熟悉教育督导业务；
-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十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 （六）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
- （七）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参加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评估监测，完成教育督导机构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制定督学管理办法，对任命或者聘任的督学实施管理，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督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级级、表彰奖励的依据；考核优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任命或者解聘。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督学学习、培训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对督学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教学管理、督导

实务等方面的培训。

督学应当积极参加学习、培训，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提高专业素养。

**第十七条** 实施督导的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近亲属的；
- （二）是被督导单位工作人员的；
- （三）从被督导单位离职不满三年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

督学存在前款回避情形或者被督导单位发现督学存在前款回避情形的，督学或者被督导单位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决定。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实施督导的督学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决定督学的回避，并决定是否重新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 **第三章 督导的实施**

**第十八条** 实施教育督导可以采取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等方式。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实施教育督导。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教育督导，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改革发展，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等情况；

- (二) 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情况;
- (四) 招生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 (五) 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及教职工的权益保障情况;
- (六) 校舍的安全、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等教育条件的保障、维护情况;
- (七) 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情况;
- (八) 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扶持情况;
- (九) 创新创造和创新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 (十) 特殊教育发展情况;
- (十一) 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十二) 社会普遍关注的教育问题解决情况;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实施的教育督导，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法治意识，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
- (二) 依法规范办学的情况;
- (三) 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科技创新、教育教学改革的成果运用等情况;
- (四)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情况;
- (五) 招生政策落实情况;
- (六) 学校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七) 办学经费、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八) 学校德育工作和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情况;
- (九) 教职工队伍的管理和专业化建设情况;
- (十) 保障学生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等情况;
- (十一) 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
- (十二) 教师履职尽责情况;
- (十三) 教育突发事件预防及应对处理情况;
-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发布评估监测报告。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为改进教育教学提供科学依据。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教育评估监测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 and 在校学生规模等情况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的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并将督学的姓名、联系方式及督导事项等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布，公示在责任区内学校校门的显著位置。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公众可以就学校规范办学、教育教学、学校安全等情况向督学反映、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三条** 经常性督导可以采取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

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对责任区内的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两次。

经常性督导结束时，督学应当向被督导学校反馈情况并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教育督导报告；如需下达整改通知的，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书面建议，由教育督导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隐患等情况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监督，依法公开以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一）学校招生、收费等情况；
- （二）学校课程开设情况；
- （三）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四）学生学习和体育锻炼情况；
- （五）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
- （六）教育突发事件预防及应对处理情况；
- （七）内部教育教学督導體制的建设及运行等情况；
-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項事項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所有事項实施综合督导。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三至五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第二十七条** 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实施：

（一）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由三名以上督学组成的督导组；

（二）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公布督导事项，并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三）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地方人民政府的自评报告还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和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四）督导组可以通过网络、报刊等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开展满意度调查；

（五）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采取分别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等形式公开听取学生、教师、家长及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

（六）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及时反馈被督导单位；

（七）被督导单位对初步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初步督导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督导组或者教育督导机构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八）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自作出初步督导意见或者收到被督导单位的

申辩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九）教育督导机构作出的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向被督导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提出的问题、整改期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和跟踪督导；

（十）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后，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并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建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

**第二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法查阅、复制与教育督导事项有关的财务账目、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四）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第三十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单位地址和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情况反映、举报和投诉。

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接受情况反映、举报和投诉后，应当予以

记录、保存，按照职责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情况反映人、举报人和投诉人反馈。受理情况反映、举报和投诉的，应当为情况反映人、举报人和投诉人保密，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其信息。

#### 第四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专项督导报告、综合督导报告、年度督导报告、评估监测报告、公众参与教育督导情况等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三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结果，可以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改进工作。

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理的建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督导工作，包括教育督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公众参与教育督导情况、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以及对有关被督导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处理、考核情况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一）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 （二）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 （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 （四）打击报复督学的；
- （五）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对督学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 （四）不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情况反映、举报和投诉的，泄露情况反映人、举报人和投诉人信息的。

督学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督学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等情况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

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 四川师范大学 2018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 四川师范大学 2018年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学校 2018 年上半年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现制定下半年工作要点，具体安排如下：

### 一、切实加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活动。

2. 认真贯彻全省“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第二阶段工作推进座谈会精神，有力有序将学校第二阶段活动引向深入。

3. 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高校党建 28 项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师生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导基层党支部按期集中换届工作，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在党员发展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政治审查，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4. 切实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依照省纪委调研督查反馈意见，梳理分析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对照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逐一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严格按照《深入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干部谈话常态化实施方法》在全校范围开展警示教育。强化纪律审查，强化“一岗双责”，督促各级

领导干部落实好工作责任，对问题单位及其相关领导问责到位，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5. 继续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完善育人机制。继续做好学生十个一教育养成活动，制定和实施教育养成学分制度。

6. 贯彻落实《中共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 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在教职工中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做好四川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18 年年会的筹备工作。

7. 做好召开学校第六次党代会和中层干部换届的准备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调动干部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8. 做好第五届学校工会、教代会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大党外干部举荐任用力度。做好学校知联会换届工作。指导党外同心专家服务团积极投身精准扶贫工作。

9. 实施《四川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实施“五德”青年工程，深入推进“口碑学院”建设。承办“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高峰论坛”。

## 二、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对标人才培养新任务和高等教育发展新要求，启动新一轮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系统修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革”的质量文化。做好课程实施大纲的实施工作，完善“五

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制定“四川师范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完善“陶行知创新实验班”“特殊专业优秀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2. 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建设及专家到校回访检查的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执行到位。出台《四川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完善专业设置与预警退出机制。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完成5个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专家组现场考察工作。推动工程类专业认证的申请准备，确保安全工程等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组材料审核。做好2016级学生首次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的有关工作。完善公费师范生、职教师资的针对性培养方案。

3. 完善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机制、资助政策、结果认定与奖励制度。推进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的建设。重点抓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竞赛。开展SYB创业培训和创业企业孵化。

4. 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大优秀生源吸引力度，做好本科生报考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动员和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开展“4+2+4项目”。建立一级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完善各学科培养方案和课程建设，修订博士、硕士毕业条件。强化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成博士生导师的认证和评聘，完善博士生指导小组制度，完成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加强研究生思想教育和学术道德建设，构建研究生成长成才支持系统。

5. 做好2018年招生录取工作总结，做好2019年香港免试生招生宣传、高水平运动员选拔与招生工作。开展就业回访与研讨，加强就

业指导教育，强化就业平台建设。

6. 提升继续教育发展质量。构建“互联网+”继续教育体系，拓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及各类资格考试，加快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及共建共享，打造有师大特色的继续教育品牌。

### 三、加强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1. 召开全校学科建设大会。整体设计和统筹推进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加强一流学科建设，重点扶持一批特色重点学科、学科群和新型高端智库建设。细化学位授权点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2. 优化科研评价与激励机制，修订权威学术期刊目录和科研奖励办法。改革专职科研平台与队伍建设机制，修订专职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搭建专职科研平台，建设专职科研队伍。全力做好省哲社评奖和省科技成果评奖申报工作，推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加快新型智库建设，提升对策研究报告质量，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力度，加强专利申请管理工作。

###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育领军人才，形成高水平专家领衔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机制。

2. 继续推进职称评审改革，完善教师职务申报评审制度，出台教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认定办法，做好2018年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完善岗位聘任管理办法，启动新一轮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和聘任工作。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学科

研团队建设，与学科建设相统筹，以高层次人才领衔、中青年队伍为骨干，加快高水平团队培育，加强基层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教学与科研、学科与课程之间的关系。

4. 加快推进校内分配制度改革，根据省上核拨的绩效工资额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改革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做好绩效工资据实核增的申报和确认工作。

5. 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和制订《四川师范大学 251、学科教学论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四川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聘制度》《四川师范大学教职工招聘暂行办法》《四川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暂行办法》。

## 五、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1. 健全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题会前论证制度，建立政策研究制度，完善法律事务室工作机制。

2. 加强二级单位目标管理，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以目标任务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杠杆的二级单位管理和运行机制。

3. 深入贯彻实施四川师范大学进一步深化后勤集团、基础教育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出版社改革的意见，重构校办产业经济管理目标责任体系，稳步推进后勤服务保障体制改革，健全维修项目三年规划和年度评审制度，完成自来水供应方式由二次储水供应改为直接供应的准备工作；规范基础教育联合办学行为，增加联合办学效益；推进校办产业稳健发展。

4. 继续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制度一期工程建设，提高财务服务质量，

防控财务风险。进一步拓宽办学资金筹资渠道，加强银校合作，增加融资能力。积极推动教育基金会工作，加强资助项目规划与设计。启动 2019 年预算工作，加强预算项目评审，完善专项预算基础数据库，做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实施准备工作。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深入开展干部离任审计、学校重点项目跟踪审计和专项经费绩效审计。

5. 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校内商业店铺管理机制，建立校内房屋资源优化配置机制，成立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增加国有资产收益，积极稳妥地推进原新机制学院资产财务清算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入贯彻实施《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招标采购工作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和定期轮换机制，强化招标采购中心职责，实现依法采购、效益采购和优质采购。

## 六、加强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

1. 编制学校信息化规划。进一步完善 OA 办公系统。推进学校门户网站及各单位网站建设改版后的上线运行，启动校院两级英文网站建设。推进信息化基础平台上线试运行，做好“教师数据一张表”的延续工作，启动“学生数据一张表”工作。推进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全面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2. 继续开展 2014-2017 实验室建设效益评估，建立以高效利用为导向的实验室建设管理机制，完善大精设备共享和实验室开放机制。继续开展 2019-2021 年实验室建设三年规划编制工作，进行第二轮评审及立项工作。继续开展实验室维修改造。对标学校“双一流”建设

方案，建设一批省教育厅高校重点实验室。

3. 完成电子资源、外文影印期刊、双一流文献资源建设专项项目。开展学校机构知识库建设。开展古籍文献第二阶段普查及修复工作。开展师大文库阅览室的文献展示及规划布置。

4. 启动成龙校区校园建设规划修编，推进狮子山校区空间布局调整工作。完成狮子山校区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概念性方案设计，推进狮子山校区综合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立项，加快成龙校区第二教学楼项目的工程设计，做好重点建设工程管理。积极推进狮子山“双创”中心建设，迎接省级科技园建设中期考核。

5. 继续办好文、理科学报，努力推动电子出版社向全资出版社转变。

6. 优化后勤信息化三期项目建设，推动智慧后勤建设。做好学校通讯线路升级改造和狮子山校区学生宿舍片区电信无线基站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校医院建设，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7. 强化校园交通管理与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加强重点区域治安防范工作，加强校园维稳调研工作。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安保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完成消防设备更换及消防改造工程。

## **七、加强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

1. 加强对甘孜州理塘县、凉山州普格县的精准扶贫工作。继续做好四川新农村建设学院工作，实施五大教育，培养乡村本土人才。

2. 进一步规范外事管理，加强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提升国别研究中心学术水平。成立孔子学院事务办公室，办好孔子学院成立五周年

国际学术论坛。

3. 加强高校干部培训和师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创建培训品牌，规范培训经费管理。加强四川省教师教育联盟建设。

4. 继续加强与锦江区、龙泉驿区的战略合作，推进“环川师文化创意产业带”建设。

5. 加强校友工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校友服务平台。做好校友会的注册登记工作。

## 学校工作动态

1. 为了加强对学校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及规章制度的法律论证和合法性审查，完善学校法律纠纷预防与调解机制，学校于2018年7月成立了**法律事务室**，法律事务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2.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机构设置，加强学科建设，2018年9月学校研究同意决定撤销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校友会，成立**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校友工作与校地合作处**。

3. 9月12日，四川师范大学举行**孔子学院成立五周年国际学术论坛**，邀请来自韩国延世大学、巴基斯坦卡拉奇大学和本校的多名教授，共话大学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使命与担当。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书记李志刚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4. 10月22日，四川师范大学**中华传统文化学院揭牌成立仪式**在成都校区图书馆一楼学术报告厅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甘霖出席并讲话。校党委书记丁任重同志兼任四川师范大学中华传统文化学院院长，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文学研究所所长刘跃进同志兼任四川师范大学中华传统文化学院学术院长，刘敏同志任四川师范大学中华传统文化学院执行院长。

5. 10月25日，教育部、省教育厅与四川师大共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成立揭牌仪式**在狮子山校区学术报告厅举行。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张澜涛，我校党委书记丁任重、校长汪明义、副校长张海东出席仪式。

### 学校召开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校级督查工作部署会

9月30日上午，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校级督查工作部署会在狮子山校区七教A区六楼会议室召开。校党委书记丁任重，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汪明义，校党委常委、副校长杜伟出席会议。全体校级督导专家、各学院院级督导组组长、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杜伟主持。



会上，各督导组结合自己所负责督查的学院和部门对上学期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他们分别从行政督查、教学督查、学风督查三个方面汇报了督查有关情况，并从围绕教学中心、落实教学理念、突出教学重点、提高教师待遇、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督导组专家和专家们表示，学校上学期各方面工作开展扎实，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教师和学生满意度有大的提高，但也呈现出一定的问题，希望学校进一步围绕以教学为中心，加强学校新时期发展理念的宣传，抓好课程

设置、专业建设以及科研发展，改善教职工待遇，合理分配绩效工资，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的质量，提升校院两级联动协调，加强校园管理与服务，做好各方面保障工作，促进学校行政工作、教学工作和学风建设取得更大进步。

会上，计财处处长刘东就督导组提出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应。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中心主任杨洋对本科教学的督查结果作汇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雷云作就新任教师教学督查结果进行汇报。教务处处长毕剑对本学期的本科教学督查的工作重点进行汇报。研究生院副院长朱涿涛对本学期研究生教学督查的工作重点进行汇报。

汪明义强调，督导专家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历史遗留问题错综复杂、现实诉求多元多样、思想认识亟待统一提高。学校会加快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认定进程，对绩效方案、职称评审等方面进行修订和完善，对教师教育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他指出，学校和督导组未来要开展定期交流，并以此为纽带加强与教师、学生的沟通。关于督导专家们提出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一一解决并及时上报情况。

丁任重强调，督导专家们在督查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许多努力，对学校的教学起到了很好的监督和推动作用，他代表学校对督导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学校也将继续完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积极研究和跟进专家们所提出的关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教职工待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落实解决。希望各位专家继续做好督查工作，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 学校召开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校级督导工作研讨会

11月6日上午，学校在七教A区四楼会议室召开了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校级督导工作研讨会。校长汪明义，副校长杜伟，校级督查组总督查高林远，督查专家祁晓玲、皮朝纲，各督查组组长以及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会议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唐文焱主持。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为“如何更好开展教研室活动”。汪明义校长强调，本科教学及研究生教学重心应该放在课程上，大学管理的核心是激活基层学术组织的活力。教研室是高校的基层学术组织，应高度重视和组织开展好教研室活动。



随后，校级督查专家分别就教研室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讨论，他们提出，应进一步明确教研室主任责任与待遇；建议压缩招生规模，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师范生教育，突出教师教育特点。督导专家还对其它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杜伟副校长阐述了下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思路：一是以学生的学科竞赛、考研率为两个抓手，以教师的课程、课堂为两个抓手，完善课程实施大纲、改进课堂教学；二是抓好教研室活动，按专业、类别来组建教研室，为教研室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如提供教研室活动经费、发放教研室主任的津贴补助等。

最后，汪明义校长指出，学校将提供组织保障，明确教研室工作职责，狠抓本科教学质量以及课程、课堂建设，教务处应尽快出台有关教研室活动制度的文件。

### 2017-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督导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督导结果的运用与分析，强化督导工作的权威性，保障督导工作的实效性，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中心、研究生院、教师教育与心理学院对督导听课情况做了如下分析。

#### 一、本科教学督导结果分析

2017-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我校 23 名校级教学督导分 5 个组开展了课堂教学评价。截止期末，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中心共收到听课表 614 份，其中对教师个人评价 598 份、对教师集体评价 5 份，平均每组听课 123 次。经对督导提交的听课表逐一梳理和分析研究，形成如下质量报告：

1. 在听课覆盖面上：（1）从校区看，四个校区均全覆盖，其中狮子山校区听课比例为 53%、成龙校区为 39%、东校区为 4%、广汉校区为 3%；（2）从覆盖教学单位看，25 个教学单位为全覆盖，平均每个学院听课 24 次。（3）从覆盖层次来看，本科生、研究生均覆盖。

2. 在课堂教学秩序方面：（1）从教师到位情况来看，有 78% 的老师能提前或按时到教室做上课准备，但仍有少数教师有迟到、私自替换教师上课现象；（2）在教师课堂教学组织方面，教师能够较好的对课堂教学进行有效组织的占 47%。

3. 在教师教学手段、教学方式方面：（1）在 PPT 使用情况，绝大部分老师能适度使用 PPT 进行辅助教学；（2）在教师板书方面，除去未评价情况，能详尽书写板书仅有 9%，板书较少和无板书的情况超过了 30%。

(3) 在教师教学方式方面，从有评价记录的情况来看，教师“全讲授，师生无互动”、“讲授为主，师生互动较少”仍占较大比例，教师“使用信息化手段教学”的比例相对偏低。

4. 在课堂教学效果方面，根据对 578 名教师的有效评分统计，评价等级为“优秀”（ $\geq 90$ ），占 23%；评价等级为“良”（ $89 \geq \text{良} \geq 80$ ），占 68%；评价等级为“中”（ $79 \geq \text{中} \geq 65$ ），占 8%；评价等级为“差”（ $\text{差} \leq 64$ ），占 0.35%。教师教学评价平均得分为 85.28 分。教学督导建议入选“精彩一课”的有 6 人，建议推荐参加教学竞赛的有 10 人。

5. 在子项目评价方面，根据我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分“学习态度（20 分）+教学内容（30 分）+教学方法（20 分）+教学效果（20 分）+教书育人（10 分）”五个子项目，在 578 份评分表中有 433 份对每个子项目均进行了评价，五个子项目中，获得“优”和“良”的在 90% 以上，但获得“中”和“差”的比例最高的是“教学方法”（占 9.93%）、其次是“教学内容”（占 9.24%）。

根据对评价情况的梳理和分析，我校教师课堂教学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和提高：

1. 部分教师仍采取较为传统的授课方式，采取的教学方法比较单一，运用信息化手段不高，课堂仍以教师讲授为主，师生互动不够或虽有互动、但互动的层次相对较低。

2. 部分教师对教学内容的把握、对教材的理解还不到位，重难点的讲解还不突出，板书设计等基本教学规范还需进一步加强。

3. 部分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还应加强对课堂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对学生在课堂上做其他无关事情要进一步加强监管。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中心已将督导评价导入教务管理系统，便于各教学单位全面掌握教师教学情况，对评价效果需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建立跟踪机制，采取多种举措切实改进和提高该部分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同时也建议校级督导对上学期教学效果评价为“中”和“差”的教师，在本学期能继续开展跟踪听课、专家帮扶、持续改进。

## 二、研究生教育督导结果分析

### （一）督导工作总结

2017—2018年第二学期校级督导合计听课54节，其中文科24节(含研究生公共课6节)，理科12节，艺体类18节，涵盖9个学院。评价为优的课程共21节；评价为良的课程共33节，评价为中的课程共3节。

从评价意见来看：

1. 研究生公共课依然保持了全优评分，听课专家认为，研究生公共课教学目标明确、课堂组织有效，教学效果较好。同时也建议英语授课教师可以进一步加强师生互动。

2. 对研究生公共课、研究生专业课的评价明显提高，尤其是对地理与资源科学学院、历旅学院和音乐学院的课程评价较高。但也有部分研究生课堂存在教学理念陈旧、师生互动不足、学生积极性较低等问题。

### （二）本学期督导工作建议

本学期，研究生院将着重关注以下方面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1. 为统筹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激励和推动在读博士研究生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对博士毕业审核和授位条件进行改革。希望校级督导们深入各博士培养单位，对博士研究生培养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协助研究

生院了解情况，并对即将出台的相关文件草案提出修改建议。

2. 加强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邀请督导参与校地联建、实践走访等活动，听取学生心声，提出改进建议。

### 三、新任教师教学督导结果分析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在新任教师“教学入门”培训基础上，邀请校级教学督导对2017年新任教师开展专项督导，通过随机随堂听课，掌握新任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有效地促进了新任教师教学能力的快速提升。

#### （一）督导听课总体情况

本学期校级教学督导深入25名新任教师课堂，听课共计37节次，其中，评分等级为“优”的课程5节次，占总听课量的13.51%；评分等级为“良”的课程30节次，占总听课量的81.08%；评分等级为“中”的课程2节次，占总听课量的5.40%。

#### （二）课堂教学情况反馈

1. **教学态度。**大部分教师备课充分，按照要求准备教案，提前进入教室作课前准备，熟悉教学内容，充分收集教学相关材料，精神饱满，但也有少部分教师教学案例准备欠缺。

2. **教学内容。**大部分教师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充实，层次分明，观点正确、逻辑严密，重点突出、难点讲解深入浅出，也有部分教师存在课堂重点知识练习不足的问题，部分课堂理论联系实际不足，没有体现该学科最新成果。

3. **教学方法。**大部分老师教态自然，语言简洁、清晰，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授课的层次与逻辑条理较为分明，但也有部分教师存在授

课节奏不够紧凑，PPT 以文字为主、图表较少，板书设计不足，师生互动单一，以教师讲授为主等问题。

**4. 教学效果。**大部分教师能够进行有效的课堂管理，课堂秩序良好、氛围融洽，课内时间利用充分有效，能够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思考。大部分学生注意力集中，学习兴趣浓厚，课堂氛围较好，也有个别学生课前准备不足，上课期间没有完全投入。

### **（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校级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上所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根据目前课堂教学所反映出的问题和情况，将在下一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教学基本技能训练。**第一，针对新任教师教学板书设计不足，重点不突出或无板书的问题，请校内外板书设计方面专家对新任教师进行针对性指导，进行系统训练，在今后新任教师培训中增加板书设计学习版块；第二，针对教学方法单一、陈旧的问题，本学期“精彩一课”教学观摩活动以“信息化教学”为专题进行示范，提高新任教师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的能力；第三，针对新任教师与学生互动较少的问题，组织教师学习历届全国、四川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秀选手视频，请教学专家结合视频进行解析、指导，提高教师与学生互动的能力。

**2. 坚持引领示范，落实老教师传帮带制度。**进一步加强各教研室和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在新任教师培养中的作用。首先，中心精心打造“精彩一课”教学观摩活动，聘请国内教学名师、教师竞赛获奖教师等优秀教师进行教学示范，发挥校内外优秀教师引领示范作用；其次进一步要

求教研室重点加强新任教师的培养工作，对新任教师参与教研室集体备课、共同批改作业、听教研室同行课程数量等培养方式做出书面规定；再次，进一步落实有经验的老教师对新任教师一对一的传帮带制度，鼓励老教师深入新任教师课堂并对新任教师的教学进行客观评价与建议，帮助新任教师不断提高素质和教学水平。

**3. 利用网络平台，促进新任教师持续发展。**将中心举办的各类名家讲座的录像资料，全校的教学研讨、教学观摩活动、教学竞赛的录像资料，提供给全校新任教师进行学习。督促新任教师在我校与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合作建立的教师在线学习中心平台进行教师信息技术、教师教学能力、教师科研能力、专业课教学培训等内容的学习，促进新任教师持续学习，不断进步。

### 安徽师范大学来我校交流督导工作



11月23日上午，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崔光磊，校教学督导组团长黄时中率领该校教学督导组来我校交流访问。学校原党委副书记、校级督查专家傅昭中教授，学校原副校长、校级督查专家唐志成教授，学校原副校长、校级督查专家祁晓玲教授，校级督查专家万顺福、侯德础教授以及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了本次交流会。会议由学校办公室副主任徐文渊主持。

教务处处长毕剑首先就师范专业专业认证等问题进行了介绍。他谈到，专业认证是要确定符合教育部专业认证标准的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并通过确定考察计划、考察教育实施平台、自述专业建设情况与亮点、考核教师师德与业绩四个方面进行专业认证。教育部要求教育实践必须具有充分的过程性材料，着重培养师德，引导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健康发展。

祁晓玲教授对学校督查工作发展历程作了详细介绍，学校督查机构制度不断健全，形成了以教学督导、学风督查、党政督查、专项督查为基本职责与院级督导积极联动的工作机制。近年来，学校不断优

化督查专家的配备,提高督查专家的待遇,明确督查专家的工作任务,督查工作成绩显著,促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黄时中团长对安徽师范大学校督导情况进行了介绍。他讲到,校督导团是分管校长的参谋、教务部门的帮手、青年教师的良师、本科学生的益友;校督导工作以督与导为基本原则,以听课与评课、检查与调研、建设与发展、宣传与总结为主要工作。

座谈会上,与会双方就两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及质量文化、专业建设及师范专业专业认证及其它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本次座谈会,双方相互借鉴了彼此的宝贵经验和先进做法,进一步加强了两校的交流和合作,对推动学校教学及督查、督导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 督查问题与反馈

略